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知》(闽环保科财【2022】12 号), 我司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。我司于 2022 年 8 月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, 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审核前(2021 年度)产排污状况。容如下表:

根据《企业名单的核企业。我汇报, 公司公示信息内

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罗轶
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		

企业名称
所在地址

原辅料使用量	名称	单位
--------	----	----



	900-000-32		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废酸污泥	HW34 900-000-34	33.55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中和池污泥	HW18 772-003-18	29.93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废耐火砖	HW18 772-003-18	61.24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、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废铁	HW18 772-003-18	0.58	委托福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
废活性炭	HW49 900-039-49	0.0102	自行处置
废木屑	HW49 900-041-49	1.72	自行处置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编制了《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备案，公司应急设备和设施能够按照要求配备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022年8月5日

